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杨雷先生因工作重点有所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与实际情况一致。杨雷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2、经核查，本次新聘任总经理徐湘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本次新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聘任徐湘华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百灵_____

吴晓锋_____

周成新_____